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本行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歷資格外，亦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本行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董事會已設置一名女性董事成員，未來也將於股東會改選時，考量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之席次及比例。

本行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皆未具員工身分。其中獨立董事 3 位，有 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2 位年資在 3~9 年；董事成員年齡介於 51~60 歲 1 人、61~70 歲 3 人、71~75 歲 3 人，充分將豐富經歷與創新意念結合，且成員具備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等專業領域之豐富經驗，在專業能力及產業經驗上專長於風險管理、投資決策、財務分析及總體經濟分析之董事有戴誠志及蔡炅廷；專長於營建及土地開發等實務經驗有董事歐慶順；專長於產學推廣及教育推動有董事莊伊麗；專長於策略管理、風險管理、授信業務有獨立董事侯全富；專長於醫學研究、技術開發及國際發展有獨立董事陳肇隆；獨立董事吳炳松則專長於風險管理、行銷業務及金融事務；董事會成員多元且互補，對本行存匯業務、融資與投資業務之發展皆有相當的助益。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45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5	3年以下	3至9年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炅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歐慶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莊伊麗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侯全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肇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炳松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三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上表五項能力。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 7 位董事中，獨立董事 3 席佔 43%，董事及董事或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行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之情形。